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 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其中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4号文注册募集,其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6日正式生效,转型后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18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其中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00至2024年6月13日17:00止)。

#### 3.会议计票日:2024年6月14日。

#### 4.表决票的提交

#####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

联系人:胡盼婷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运营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即在2024年5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投票方式

####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后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回管相应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电话(010-59100222)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管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9:00至2024年6月13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首层中心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

####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3日17: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纸质表决

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点为准。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虽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应有授权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本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子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现场投票和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为无效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利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  
联系人:胡婷婷  
联系电话:4009-108-108  
电子邮件:cfund@vsc.com.cn  
传真:010-59100288  
网址:www.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联系电话:95526  
网址:https://www.bankofbj.com.cn/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A516  
联系人:崔莹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时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08.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108-10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利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建投利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利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建投利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利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利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而来,其中中信建投利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4号文注册募集,其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6日正式生效,转型后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18日生效,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不超过2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利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事项。

为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自本日起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关于中信建投利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介发布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利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利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授权,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受托人基金账号(填写): \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三: 中信建投利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金账户编号(填写): _____			
基金账号/户名:		基金账号/户名: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基金账号(填写):		受托人基金账号(填写):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